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989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证监许可（2018）1917号”文件，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等文件，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简称“18阳煤Y4”。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

发行人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